

关于建立健全农民持续增收体制机制的 实施意见

各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管理办），各镇（街道）党（工）委、人民政府（办事处），市各部委办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的意见》、《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和《宜兴市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多途径拓宽农民增收渠道，多要素激发农民增收活力，重塑新型城乡关系，走城乡融合发展之路，在高质量发展中促进共同富裕，结合宜兴实际，现就建立健全宜兴市农民持续增收体制机制，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宁锡常”接合片区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建设要求，聚焦中央、省、无锡市推动“共同富裕”的时代主题，立足乡村全面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顺应广大农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紧紧围绕“稳”就业、“强”产业、“活”资源、“提”保障的基本工作思路，加快形成“就业稳收、产业丰收、经营创收、改革增收、转移保收”的农民持续增收长效机制，促进农民富裕富足，切实增强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为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强富美高”新宜兴提供有力支撑，为江苏乃至全国城乡融合发展积累经验、作出示范。

二、基本原则

——坚持创新理念，融入全新格局。立足新发展阶段，在促进农民增收各项工作中，全面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坚持“三农”基本盘、压舱石和稳定器的战略地位，建立统筹协调的工作机制，完善农民持续增收政策体系。

——坚持农民主体，聚焦多点发力。切实发挥农民在增收工作中的主体作用，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切实保护农民权益，调动广大农民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拓宽就业渠道、鼓励创业创新，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增强农民自我创收能力。

——坚持改革创新，释放发展活力。鼓励基层改革创新、大胆探索，全面深化农村土地制度、农村集体产权制度、农村金融制度等各项改革，强化顶层设计，增强改革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及时总结推广基层好典型、好经验，释放改革红利，注入发展动能。

——坚持城乡融合，实现共同富裕。全面推动乡村振兴，促进发展要素更多向乡村流动，加快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均衡供给，夯实农业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的现代产业体系，推动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的新型城乡关系，走共同富裕道路。

三、总体目标

至 2022 年，农民持续增收长效机制进一步完善，经济相对薄弱村集体收入全部达超 250 万元或人均年村级可支配收入超 1000 元，全市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力争达 4 万元，城乡收入比缩小至 1.83；至 2025 年，全市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力争达 4.5 万元，城乡居民收入比进一步缩小，区域间农民收入进一步均衡。

四、重要改革任务

（一）围绕“两业稳收”，强化就业创业扶持机制

1.拓宽农民转移就业空间。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加强“双招双引”，拓展就业空间。坚持以产业升级带动扩大就业，以高

端就业岗位促进农民增收。扶持发展小微企业，充分发挥中小企业吸纳就业的主渠道作用。对能带动农村闲散、中低端劳动力就业，有利于农村劳动力转移的产业持续扶持。以推动城乡融合、三产融合发展为导向，加强农业农村重大项目建设，开展“农业农村重大项目提质增效年”活动，持续加强农业农村重大项目招引和储备，促进农民就近就业。制订《关于支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的政策意见》、《宜兴市规模农业企业融资风险补偿资金池管理办法（试行）》等政策性文件，主动对接行业领军企业、本地骨干企业和优质工商资本，进一步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对农业农村领域的投资建设。（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投资促进中心、市税务局、市农业农村局）

2.完善农民就业服务保障。建立农民工常住地就业服务和就业援助制度，实现城乡居民公共就业服务均等化。强化重点企业用工需求信息平台 and 失业动态监测平台建设。引导劳动密集型企业稳定用工，合理增加农村公益性就业岗位。抓好就业困难群体就业，针对农村中低收入群体、55岁以上中老年人、残疾人、退捕渔民等做好岗位开发和就业保障工作。健全农民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落实农民工与城镇职工平等就业、同工同酬制度，促进农业转移人口由传统农民工向现代农民产业工人转变。坚持劳动监察常态化检查督查，确保各项劳动法律法规落到实处。积极应对欠薪问题，突出“快、稳、狠”的治欠力度和工作机制，从严

查处克扣、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实现劳动监察结案率100%，查实的欠薪案件动态清零。（责任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残联、市农业农村局）

3. 加强农民职业技能培训。结合当地产业分布现状、发展趋势等，建立健全市场需求导向的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加强职业培训与企业岗位需求对接。推广“互联网+”、“工学一体化”、“职业培训包”等新型培训方式，开展就业技能、岗位技能提升、企业新型学徒制、高级技师岗位技能提升等培训。制定发布政府补贴培训目录，聚焦乡村振兴人才培育，开发新业态发展方向的职业培训工种。引导有条件的职业院校积极开设涉农类相关专业，为涉农类职业教育学生提供学历上升通道。加强农业退役军人技能培训和辅导。（责任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团市委、市科技局、市科协、市教育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4. 培育创新创业主体载体。依托我市各类农业园区、产业基地、农民合作社等，建设一批富有宜兴特色的创业孵化基地，为各类创新创业主体提供有效场所和服务支撑。至2025年，新增宜兴市级及以上创业孵化基地10家。加强日常管理，提升基地质效，将孵化基地作为扶持创业的主阵地，积极引导创业者入驻，有效整合政策、场所、人才等各方要素资源。结合我市农业、紫砂等特色产业，开展养殖类、电商类等创业培训，提高创业成功率。吸引有资金积累、技术专长、市场信息和经营头脑的返乡下乡人员投身农业农村领域，突出农民工、大学生、退役军人、农

村妇女“四支队伍”，提供退役军人农业创业优待，加快培育一批“田秀才”“土专家”“乡创客”等乡土人才，以及乡村工匠、文化能人、手工艺人等能工巧匠。加强涉农专业大学生创业创新培训和农民中高等学历教育，支持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和双创人才，至2025年，分层分类培育高素质农民6000人，基本形成一支能适应现代农业农村发展需要的高素质农民队伍。（责任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教育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妇联）

5.优化创业创新政策环境。举办“创响陶都”全民创业大赛，设置乡村振兴专项赛，吸引更多人讲述创业故事、展示创业风采。依托创业孵化基地培育创业指导师，探索“平台+导师+创客”服务模式。引导农业科研人员下沉一线，发挥“传帮带”作用。健全指导服务机制，推进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和信息平台建设，建立开放式服务窗口，依托现有的各类公益性农产品市场和园区（基地），做好返乡下乡人员创业创新的土地流转、项目选择、科技推广等方面专业服务，开展政策咨询、市场信息等公共服务。完善落实富民创业担保贷款、税收优惠、创业补贴等金融支持和用地支持政策，降低创业门槛。（责任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

（二）围绕“经营创收”，完善现代农业发展机制

6.推进优势产业集群发展。按照我市山区、圩区、湖区独特资源禀赋和主体功能区划，科学规划现代农业布局。围绕做大做

强五大优势产业，以提升精深加工能力为突破口，按照聚焦重点地区、重点园区、重点企业、重大项目的思路，加快主导产业延链补链强链，进一步提升产业发展能级，全面推进农业全链条构建。围绕稻米、蔬菜、水产、休闲农业等优势产业，因地制宜确定各镇（街道）产业主攻方向，重点做好“宜兴现代农业创新”“宜南乡村休闲农业”“宜兴太湖绿色蔬菜”“宜兴太湖湾生态养殖”四区建设。至2025年，建成四大超10亿元区域性优势特色产业集群。推进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建设，积极申报国家级农业产业园。大力推进“县级科技园、镇级产业园、村级特色园”建设，鼓励各地建设优势独特、效益显著、行业领先的镇级产业园、村级特色园。至2025年底，建成市级农业科技园1家，镇级产业园15家，村级特色园160家。积极争创国家产业强镇，培育全国乡村特色产业十亿元镇、全国乡村特色产业亿元村。至2025年，新增部级“一村一品”示范村2个，累计争创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7个。支持发展产业关联度高、辐射带动力强、参与主体多的融合模式，形成企业主体、农民参与、科研助力、金融支撑的产业发展格局。聚焦加工环节，突出标准导向，强化创新驱动，积极发展农产品初加工、精深加工和综合利用加工，推进农产品多元化开发、多层次利用、多环节增值。以现代农业园区为平台促进一二三产联动发展。鼓励由农业龙头企业牵头，组织成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形成“政府+龙头企业+

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户”有效合作的协同发展格局。(责任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镇(街道))

7.提升农业组织化程度。坚持内培外引，强化政策引导与科技支撑引领，做大做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引导龙头企业采取多种形式组建大型企业集团，实现上下游产业链有效整合，到2025年培育无锡市级以上龙头企业85家，其中省级以上龙头企业25家，力争到2025年新增国家级龙头企业1家。大力培育提升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鼓励创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中心，推动经营主体联合发展，到2025年建成宜兴市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400家，宜兴市级以上示范合作社200家，家庭农场联盟(合作农场服务中心)1个。支持和引导农民合作社联合社发展，支持农业龙头企业创新联农带农的利益联结机制，形成利益共享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加快推动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整体形成“政府+龙头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户”有效合作的协同发展格局。积极推进农业综合服务组织建设，鼓励镇村基层整合农业资源，按区域因地制宜建立农业综合服务组织，扩大农业综合服务组织服务覆盖率。加大对经营性社会化服务主体的扶持力度，加快推进公益性社会化服务和供销社体制机制改革，不断激发社会化服务体系的内在活力。(责任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社、各镇(街道))

8.推动绿色品牌强农增值。将标准化贯穿于现代农业生产经

营全过程，创新服务方式，推动标准进村入户，为“品牌强农”提供支撑。继续推进绿色防控示范区创建。推进绿色农产品基地建设，积极发展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生产，推行食用农产品达标合格证制度，持续提高绿色优质农产品比重，到2025年，力争区域内65%以上的农业生产区域达到省级以上绿色优质农产品基地要求。探索农产品规模企业入市索证制度，力争到2025年全市全面推行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农产品质量可追溯率达到95%以上。启动实施农业生产新“三品一标”提升行动，更高层次、更深领域提升品牌影响力和产品竞争力。加强国家地理标志农产品管理，扩大阳羡茶、宜兴红、宜兴百合、宜兴大闸蟹、杨巷大米、湖汶杨梅、宜兴萝卜等7个国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影响力，到2025年培育年销售超亿元区域公用品牌2个、超5000万元产品品牌3个。（责任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各镇（街道））

9.加大农业科技推广应用。坚持科技引领，抓住宜兴入选全国农业科技现代化先行县的契机，实施高精尖农业科技创新工程，深化政产学研合作，推进农业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积极创建江苏省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加快农业科研成果落地转化。重视创新团队和科技型企业家人才培育，鼓励企业开展技术创新、模式创新，全面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加强精深加工技术和信息化、智能化、工程化装备应用，推进农业生产数字化、管理数字

化、销售数字化，到 2025 年，宜兴市农业大数据平台功能更加完善，大数据模型初步建立，与产业结合更加紧密，建成智慧农业重点建设项目 2 个。实施农机装备提档升级行动，加快主要粮食作物生产环节农机装备信息化、智能化、集成化水平，推动全市农机装备高质量发展。到 2025 年农业机械化水平保持在 90% 以上，其中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保持在 96.5% 以上；特色农业机械化率总体达到 70% 左右，规模养殖场基本实现全程机械化。2022 年出台《关于进一步深化科技创新体系建设的若干政策意见》，对申报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和省农业科技型企业给予奖补；加快发展现代农业领域科技创新，推进实施一批科技支撑、技术创新、集成示范的重大项目；对入库我市“星创陶都”的农业科技服务平台定期开展绩效考评，按照考评结果予以奖励。（责任部门：市科技局、市委组织部、市农业农村局、各镇（街道））

10.创新联农带农利益机制。创新农业经营制度，坚持家庭承包经营基础性地位，加大帮扶力度，帮助小农户解决实际生产经营难题，引导小农户通过联户生产经营、联耕联种、组建合伙农场等方式开展生产经营，发展多元化新型经营主体，发展特色农业产业，提高生产经营效益。推广订单生产，引导农产品加工和营销龙头企业按照定品种、定价格、定数量的“三定”购销原则，构建“企业+基地+农户”订单农业模式，发展订单生产，通过企业

联社带农“闯市场”，带动联建村产品稳定销售，实现优质优价，增加农民收益。发展股份合作，鼓励农户、村集体等多方主体，以承包土地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资金等多种要素入股联合，积极发展股份合作。鼓励村办农场，支持有条件的村在保障承包农户基本权益的基础上创办村级集体农场，实施统一经营；鼓励村集体投资建设设施农业等创新创业平台建设，引入市场经营主体投资兴业，实现企业、农户、村集体共同发展、共同受益。（责任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各镇（街道））

11.大力发展新产业新业态。完善生态田园、农耕文化、旅游休闲、乡村民宿等特色产业体系，通过一产提质、二产带动、三产提效的方式，构建现代化农业融合发展创新模式。培育发展特色化、多样化、差异化乡村休闲旅游产品，持续推进农业与旅游、科技、教育、文化、健康、养老等产业深度融合，培育乡村休闲旅游农业精品。优化乡村旅游布局，培育打造一批业态新、模式好、效益高的“农业+康养”“农业+体验”示范村镇和示范点，串点成线打造一批乡村休闲旅游农业精品线路。到2025年，全市创建3个乡村旅游重点村（国家级1个，省级2个），1个中国美丽休闲乡村，打造5条以上省级休闲观光农业精品线路，争创国家级休闲观光农业精品线路。创新电商业态模式，推动新零售、餐饮、旅游、教育、休闲娱乐等业态参与农村电商“生态链”，

引导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开展网络直销，发展“云经济”。强化电商人才支持，加快电商人才培养，加强企业、高校和专业培训机构合作，为我市电商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开展以网上销售技能为主要内容的专项培训等，为做大做强电子商务提供智力支持。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推动大型电商企业渠道下沉开展供应链赋能，完善县域电商公共服务体系，健全县镇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促进农村流通现代化。（责任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市商务局、各镇（街道））

（三）围绕“改革增收”，建立农民财产增收机制

12.深化承包地“三权分置”改革。巩固完善承包地确权登记成果，保持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遵循依法、自愿、有偿原则，鼓励农户承包地向村集体和经营主体集中流转，加快放活农户承包地经营权。继续实施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高质量发展奖补政策，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持续提升农村土地适度规模经营水平，探索更多放活土地经营权的有效途径，提高土地产出率、劳动生产率和资源利用率。引导农户自愿以土地经营权等入股农业一二三产融合体，通过利润返还、保底分红、股份合作等多种形式增加收入，实现“以地生财”。探索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成果在推进土地流转、抵押担保、入股分红等方面的转化应用，推动登记红利持续释放。（责任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各镇（街道））

13.推进宅基地和农村住房改革创新改革。构建农村宅基地规范管理机制，全面开展农村宅基地审批工作。深入推进宅基地“三权分置”改革，探索农村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分置具体实现路径，鼓励探索闲置宅基地（农房）采取自主经营、委托出租、合作开发、集体收储、入股经营等多种模式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农房）。制定我市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规范化文件，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积极开展闲置宅基地和农房盘活利用工作，增加农户财产性收入。加快推进农房更新改善和“美丽农居”建设，采用新（翻）建结合原地修建的方式，逐年分解任务推进。加快完成镇村布局规划和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工作。推进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需求批次上报工作。2022年，推进36个规划发展村庄美丽农居建设，开展1个“美丽农居”先行点建设。至2025年完成全市60%规划发展村庄美丽农居建设。根据《市政府关于全面统筹建设用地资源配置提升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的若干意见》《关于深入推动农村住房整村（自然村）更新改善试点的意见》文件要求，在全市范围统筹开展耕地占补平衡等指标调配，鼓励镇村积极开展农村闲置宅基地自愿有偿退出试点工作。（责任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镇（街道））

14.深化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改革。持续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工作，探索村集体在农民自愿前提下把有偿回收的闲

宅基地、废弃的集体公益性建设用地转变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根据《宜兴市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管理暂行办法》文件精神，指导具备集体入市条件的农村土地资源尽快凸显效益。推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与城市建设用地平等入市，搭建城乡统一的土地市场，促进要素在城乡之间双向流动和平等交换，建立健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增值收益分配机制，出台《宜兴市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净收益分配管理办法》，各镇(街道)在市级管理办法的基础上，因地制宜明确分配细则。(责任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各镇(街道))

15.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推动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与宅基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等改革集成联动、一点多试，强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应用。探索集体产权向低收入农户倾斜的分配制度，加强集体资产的运营监督机制，确保集体资产收益由集体村民共享，实现“以股生财”。持续开展“政经分开”改革，建立股份经济合作社职责事务清单和监管负面清单，所有股份经济合作社与村(居)民委员会账户分设、独立核算，实行资产财务、职责事务分开，有条件的实行工作人员分开。加强集体产权交易平台建设，推进线上线下交易融合发展，提供综合性交易服务。加快构建更加完善的农村要素市场化配置机制，全面提升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化、规范化、信息化、标准化水平。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对进行股份合作

制改革后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承受原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对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确权登记，不征收契税；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作为市场主体开展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税收适当减免。积极推进农村集体资产股份权能改革试点，赋予农民对集体资产股份的占有、收益、有偿退出及抵押、担保、继承等权能。（责任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各镇（街道））

16.推动村级集体经济转型升级。探索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新路径。大力发展融合经济，鼓励有条件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组建混合所有制经营实体，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积极发展绿色经济，立足实际发展生态农业、生态旅游、生态工业等项目。加快发展服务经济，建设村域综合性服务平台，支持集体经济组织提供生产、工程项目、物业等服务。创新发展“总部经济”，通过极化效应和扩散效应，形成企业总部集群布局，生产加工基地安排在成本较低的周边地区或外地，从而形成合理的价值链分工。构建农村经济发展新机制，引导村级通过“镇村联合”“村企联建”“强强联合”“强弱联合”等模式不断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深化村企合作，实现利益共享。继续开展经济相对薄弱村帮扶，持续推进镇村联合发展平台项目建设和“一村一产业项目”建设，至2022年，项目覆盖率达100%。总结基层集体经济发展和“五增行动”经验做法，形成典型案例在全市推广。以产业发展增效带动资源

流转，推动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村级集体经营性收入年增长率达到2%以上。（责任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各镇（街道））

（四）围绕“转移保收”，创新支农惠农保障机制

17.推进农业补贴政策转型升级。加快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加强部门数据共享，促进农业补贴精准发放。全面贯彻落实农业支持保护补贴、稻谷补贴等政策，做到应享尽享，按标准按程序补贴到位。把握粮食最低收购价格制度改革的范围和节奏，确保种地农民的收益水平，科学合理设定粮食和农产品目标收购价格。充分利用各级各类涉农奖补政策，加大对优质优价粮食收购、储备的支持力度。在粮食生产功能区和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内建立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农业扶持政策。建立完善切合我市实际的生态补偿机制。（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8.完善农村社会保障制度体系。全面建成多层次广覆盖的社会保障体系，兜住农村民生和社会稳定底线，为农民增收夯实基础。完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制度，逐步提高被征地农民保障水平。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实现适龄参保人员应保尽保。积极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激励和基础养老调整机制，努力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养老待遇水平，逐步缩小与无锡大市的差距。扎实推进全民参保计划，

建立起基本医保为主，大病保险补充，医疗救助兜底的三重医疗保障体系，并探索推行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和政府指导的普惠型商业补充医疗保险。稳定住院门诊结报比例和大病保险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确保职工基本医保和居民基本医保住院政策范围内结报比例稳定在85%和70%左右，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不低于省定标准。完善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继续落实城乡低保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始终与无锡大市同步提高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健全农村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机制，完善风险预警、研判和处置机制，实现早发现、早帮促。（责任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医保局）

19.推进城乡公共服务均衡配置。优化城乡公共服务设施布局，促进基本公共服务资源更加均衡。推进农村中小学新建改扩建，加快发展城乡教育联合体，积极建立教育集团，充分发挥教育集团优势，利用好名师空中课堂等线上教育，有效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强化农村基层卫生健康服务，深化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优化基层卫生人才队伍结构，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硬件设施提档升级。大力提升农村社区养老服务能力，加强对经济困难、高龄、失能（失智）、独居空巢等老年群体养老的政策支持。引导城市养老机构与农村养老机构开展挂钩帮扶，鼓励优质城市连锁化、品牌化养老服务企业挖掘农村养老服务市场，加快推进城乡养老服务资源和要素自由流动，增加优质养老服务供给。

统筹城乡文化基础设施资源，提升市镇村三级文体设施利用率，促进农村电影演出、公共阅读、文体活动等服务供给提质增效。深化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大力宣传创业致富、勤劳致富先进典型。（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市委宣传部）

20.健全金融助农服务体系。综合运用贷、保、投、股等多种金融手段，加大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力度，夯实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基础。发挥党建引领乡村振兴的重要作用，贯彻落实整村授信普惠金融政策，提升金融机构服务“三农”的水平。加强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建设，扩大农担、科创担保和规模农业企业融资担保“资金池”等涉农金融业务的范围和规模，完善服务网络，切实满足农业经营主体多元化融资需求。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等通过信贷支持、购买专项债券等方式支持农房更新改善、美丽农居、特色田园乡村建设、农产品稳产保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等重点领域。不断提高农村普惠金融发展水平，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涉农领域信贷投放，大力推广“苏农贷”“惠农贷”等产品，普惠型涉农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同时进一步落实农业经营主体各级优惠政策，提高经营主体抗风险能力。完善农业保险政策，保险覆盖面从主粮作物向蔬菜茶叶等作物上拓展，进一步提升农业保险服务水平，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责任部门：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无锡银保监分局

宜兴监管组、江苏农担宜兴分公司、各相关银行)

21.加大“三农”发展要素供给。加强财政投入政策支持，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发挥财政投入引领作用，撬动金融资本、社会力量参与支持乡村产业发展，构建稳定的财政投入保障增长机制。确保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的比例达到省定标准，确保财政支农投入力度不断增强、总量持续增加。严格执行上级单列下达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计划，统筹新增和存量建设用地，全力保障乡村振兴用地需求。坚持规划导向，合理安排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布局和用途，通过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农村低效用地腾退等获得的土地指标可优先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和农村服务业、乡村旅游和公益事业等项目，创新“点状供地”新模式。
(责任部门：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农民增收工作，把建立健全农民持续增收体制机制作为推动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实现共同富裕的重要任务，摆在更加突出位置，精心组织实施。市农民持续增收工作领导小组要充分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围绕政策方案，明确工作责任，分解目标任务，确保工作有序推进。各相关部门要按照工作分工，细化政策措施，制定配套细则，强化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二)加强宣传引导。发挥各类新闻媒体和宣传阵地的作用，

营造促进农民增收致富的良好环境，加强政策解读和宣传，做好创业就业、产业发展、深化改革、保障改善民生等方面的舆论引导。弘扬勤劳致富精神，鼓励基层首创、大胆探索，激发农民群众创业就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及时发现和总结各地的经验做法，加大宣传推介力度，加强复制推广。

（三）强化督查考核。把农民持续增收工作纳入对各镇（街道）高质量发展和推进乡村振兴实绩考核范围，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干部选拔任用、评先奖优的重要参考。国家统计局宜兴调查队会同市农业农村局做好农民持续增收工作实施情况跟踪监测，定期开展农民增收工作情况评估，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